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RBP/CONF.6/3
6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
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
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05年11月14日至18日，土耳其，安塔利亚
临时议程项目6(b)

介绍国际竞争政策合作协定，特别是双边和
区域竞争政策合作协定中的常见条款
及其适用情况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分析关于执行竞争法和区域贸易安排方面的若干协议所载的几种主要竞争政策规定。在选择审查的文书时优先考虑以下各类文书：突出各种条款的不同形式的；各区域缔结的以发展中国家为缔约国的；涉及缔结了大量这种协定的国家和地区；较新的；和/或规定先进的合作形式的。本报告分析的条款有三大类：技术援助和一般信息交换；具体案件的程序性合作；竞争法有关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内容和适用的实质性条款。附件列载一份协议。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3
第一章. 技术援助和信息	4
1. 技术援助	4
2. 信息交流	4
第二章. 具体案件的程序性合作	5
A. 执法活动或反竞争行为的通知	5
B. 协 商	7
C. 传统礼让/避免冲突	7
D. 协调执法	8
E. 积极礼让/竞争管理机构的竞争管理职权分配	8
F. 调查援助	8
第三章. 与竞争法有关的实质性条款	9
A. 一般性竞争条例只涉及影响到贸易或共同市场利益的 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条例	9
B. 共同的区域竞争条例	
附 件	

导 言

1. 本报告应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的要求而为第五次审查会议编写，专家组“请求探讨为实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目标在竞争政策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国际合作的问题，特别是……(b) 介绍在国际竞争政策合作协定，特别是双边和区域竞争政策合作协定中常见条款类型及其适用情况”。¹ 本报告应结合其他三份经修订的贸发会议秘书处报告一起阅读，这几份报告也是应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的要求而为审查会议编写的，它们是：“至今为止在竞争政策问题国际合作和使用的机制方面获得的经验” (TD/B/COM.2/CLP/21/ Rev.3)；“可能的争端调解机制和备选安排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中的作用，包括同级自愿审评” (TD/B/COM.2/CLP/37/Rev.2)；“可能的国际竞争协定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方法，包括通过优惠或有区别的待遇，以使这些国家能够采纳和执行符合它们经济发展程度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TD/B/COM.2/CLP/46/Rev.1)。与本报告特别有关的还有贸发会议的著作，题为《贸易与竞争问题：区域层面的经验》。必要时对这种文件作交互参照，以尽量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2. 报告分三章，分别论述技术援助和一般信息交换、具体案件程序性合作的各种形式以及竞争法有关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内容和适用的实质性条款等问题。“限制性商业惯例”一词在本报告中与“反竞争做法”替换使用。各章对主要条款类和各类的某些显要之处作比较审查，主要审查如下文书所载的规定：(a) 选定的关于执行竞争法的协定，(b) 建立自由贸易区、关税联盟、经济伙伴关系或共同市场的协定，包括在这种协定的框架内发布的规章或决定(为方便起见，统称为区域贸易安排)。报告附件转载美国缔结的两份执行合作协议的摘录。在选择文书时，即选择要审查或转载其中的条款的文书时，没有采取固定不变的标准，但优先考虑如下文书：(a) 突出所审查条款类型的差异的；(b) 各区域内缔结而缔约国是发展中国家和/或缔结了大量这种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协定，(c) 较新的，以及/或(d) 规定先进的合作形式的。

3. 本报告不审查上述协定中关于以下方面的条款：控制国家援助或者控制国有企业或具有特权或专营权的企业的歧视做法或其他行为(贸发会议的上述著作对此作了大量论述)；同级审评、和解、调解和斡旋(TD/B/COM.2/CLP/37/Rev.2 号文件对此作审查)；仲裁或裁决等强制性争端解决办法(区域贸易安排在竞争政策领域

常常不采用这种办法，而且执法合作安排通常对此不作出规定)。本报告也不处理负责落实各项协定的机构的组织、职能和权利以及区域和国家管理机构各自的作用和职权等问题，因为贸发会议的上述著作谈到了这些复杂的问题；也不处理法律互助双边条约，因为它们只是用于刑事事项；而且还不处理多元和多边协定或建议的规定，因为本报告授权有限。

第一章

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

1. 技术援助

4. 如果缔约国在技术领域专门知识程度差别很大，相互之间的协定有时规定提供技术援助，这种规定的强制性和详细程度各协定不同。巴西与美国的协定规定一些可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但必须根据关于各自竞争机构可用合理资源的一项限制性条款。² 澳大利亚与斐济的协定规定在可能或可行的情况下就编制和提供教育和培训方案开展合作；澳大利亚竞争管理机构还保证在适当的方面协助斐济管理机构起草和拟订技术援助提案，以便澳大利亚援助机构和其他捐助方审议。³ 这种技术援助条款与一般信息交换之间的分界也许不十分明确。例如，欧盟与墨西哥的决定在关于技术合作的条款中将培训和研讨会列为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的援助形式，但该条款又列出了同时还可被认为是信息交换或透明度方面可开展的其他活动，如互联网主页、传播判例法的研究报告或电子文档。⁴ 如下所述，《科托努协定》明确提到与技术援助相关的发展考虑。⁵

2. 信息交流

5. 竞争政策领域合作协定通常列入的另一种规定涉及在竞争法及其适用方面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信息的种类以及信息的详细程度可能不一；这种信息交换与技术援助之间的界线也可能模糊不清。中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协定规定，两国政府相互提供与反垄断和反不公平竞争有关的文件、立法和条例，可能的话提供个案调查。⁶ 澳大利亚与斐济的协定规定在以下方面交换信息：正式出版物、调查和

研究、演讲、论文和文章、履约教育方案、立法修正案、各国的最新发展或其公司有关的发展情况、人力资源开发和公私资源。欧盟与大韩民国的协定规定就以下方面交换信息：关于缔约国主要关注问题方面的信息，专家的研究，与竞争政策的立法和执行的现况、经验和新的进展情况有关材料，关于多边竞争举措的意见，特别注重反对国际核心卡特尔。⁷ 这种一般信息交换与透明度方面的义务(在下一章讨论)之间的区别也可能模糊不清。例如，智利与欧盟之间的协定规定，为提高透明度，在不损害各自管辖范围内可适用的保密条例和标准的情况下，缔约双方保证就如下案件所适用的制裁和补救措施交换信息，即拥有这种信息的竞争管理机构认为严重影响另一缔约方重要利益的案件，并规定如果另一缔约方竞争管理机构提出要求，则必须提供采取这种行为的理由。⁸

第二章

具体案件的程序性合作

A. 执法活动或反竞争行为的通知

6. 强制性和触发情形：有些协定没有具体规定通知执法活动的义务。确实载有这种义务的一些协定可能不一定表明哪些情况可触发这种交流，例如，欧洲与地中海各国的协定只规定：缔约国交换信息应考虑到专业和企业保密要求规定的限制(这些协定最终将通过按这些协定建立的联系国关系理事会的决定予以充实)。⁹ 其中大多数协定确实规定就执法活动进行通知，并将通知作为一项强制性义务(另列附带条件或例外的除外)。是否通知，其一般性标准通常是：执法活动是否可能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这种规定可予客观陈述，也可由通知方主管机构作主观判断(如欧盟—日本)。¹⁰ 可以具体列明，这种利益应该是“重要利益”、“显著利益”或者“基本利益”；或者应该是“在执行其竞争法方面有利益”(如加拿大—智利协定)。¹¹ 在影响到另一方利益的情况方面常举的例子有：在另一方境内对行为作调查，或者更具体地说，寻求在另一方境内的信息(有时包括在竞争调查期间到双方境内互访)；另一方国民或者在其境内建立公司的行为；发出通知的竞争管理机构认为受到另一方要求、鼓励或赞同的行为；涉及在另一方组建的一家或一家以上公司

的兼并；在另一方境内要求或禁止行为或者对这种行为的制裁。但巴西——美国协定没有表明一般性的通知标准，而是详尽列出大致类似于其他协定所列的说明性清单的触发情形。虽然大多数协定列出的通知条件供选择，但欧盟——墨西哥的决定规定一系列累计条件，在触发通知义务之前都必须达到。有一些协定，例如澳大利亚和美国、¹² 欧盟和日本、日本和新加坡的¹³、以及墨西哥和大韩民国的¹⁴等等，规定当一方认识到存在可能违反另一方竞争法的竞争行为时必须通知(在符合国内法、执法政策和其他重要利益的情况下)；即使不存在任何违反通知方竞争法的情况，或者即使没有依该法采取任何执法行动，仍然可引发这项义务。

7. 须通知的信息的细节和时间：通常指明，通知应该表明受调查的做法的性质和所涉法规，常常还附带说明，通知应足够详细，使被通知方能够就执法活动对其自身利益的影响作出评估。通常还指明，一般是在开始显示(或者一方的竞争管理机构开始认识到)存在可通知的情形之后尽快发出通知。有时明确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发出后续通知，因此，加拿大——智利协定(如同加拿大——欧盟协定)规定，一旦发出初次通知，就不必发出后续通知，除非通知方意识到出现对另一方的利益有影响的新问题，或者被通知方另行要求。有时，如欧盟——日本协定那样，还参照各方处理兼并非兼并案程序的不同阶段对通知的时间作出详细规定。

8. 例外和附带条款：关于通知义务的常见例外或附带条款(可能载于关于通知的条款或者协定的其他条款中)有：与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的一致性；因专业或企业保密的要求而实行的限制；与它们的执法政策的一致性(在美国是缔约一方的协定中)；符合它们的重大利益；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遵守保密规定的充分保证；对其使用目的作具体限制(或只用于协定规定的目的)，或者只有经得通知方管理机构同意才转发第三方。因此，许多协定提到与缔约国立法的一致性问题(除非在极少的情况下，这种立法通常禁止透露机密信息)，从而间接地将通知机密信息排除在外。但有些协定通过一项关于专业或企业保密要求的附带条款使这项规定更加彻底，更加明确。即使实际上通知机密信息，是否转交也总是由有关的竞争管理机构斟酌决定，而且受到关于保密、专用于协定所述目的以及未经通知方管理机构明示同意不得转交第三方等条件的限制，还要遵守该管理机构提出的条件¹⁵。

B. 协 商

9. 有些双边合作协定对协商没有作明示规定。大多数协定的确规定在不同主题方面进行协商，其中包括各种议题；调查是否对另一方的重要利益可能带来不利影响；设在另一方境内的企业是否在实行反竞争做法；案件(包括最后裁决前的)；或者与协定或协定的解释、运行或执行或其原则的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关于协商的强制性要求可以因具体请求而引发，不管是作为采取某种执法行动之前的必要初步措施，还是被纳入会议正式时间表。协商可以在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直接进行，也可以通过外交渠道或者一项自由贸易协定的体制机构。TD/B/COM.2/CLP/37/Rev.2号文件提供了一些协定中协商规定的例子。

C. 传统礼让/避免冲突

10. 许多执法合作协定规定在执法活动的所有阶段对“认真考虑”或“充分而富有同情心”地考虑另一方的显著或重要利益作出承诺。这种条款通常表现为强制性形式，但加拿大—智利协定等等一些协定在关于避免冲突的条款中说明，在实施竞争法时，尽量减少一方执法活动对另一方利益的潜在不利影响，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传统礼让条款有时与最大努力义务有关，即一旦另一方表明它的重要利益可能受到影响时即及时就执法活动的重大发展情况发出通知，或者充分而富有同情心地考虑关于达到竞争调查或诉讼的需要或目标的其他途径的建议(如欧盟—墨西哥决定)。有些文书，如欧盟—日本协定或欧盟—墨西哥决定，详细列出在争取适当兼顾各方利益或寻求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时予以考虑的各种要素，包括：发生在一方境内或市场上的限制性商业惯例与发生在另一方境内或市场上的限制性商业惯例相比，所涉竞争的相对重要性和竞争的显著减少；限制性商业惯例对各方的重要利益或政策的相对影响；限制性商业惯例实行者的意图；一方执法活动与另一方立法之间的冲突或一致程度；私人是否面临相互抵触的规定；相关资产和交易当事方的所在地；可实行的有效制裁或其他救济的程度；另一方执法活动受影响的范围。

D. 协调执法

11. 本领域许多合作协定规定各方考虑相关事项方面的协调执法问题；这有时以传统礼让义务作补充，如巴西—美国协定。可以像欧盟—日本协定那样，提供一份在考虑协调执法时应予考虑的因素的非全面清单。这些因素包括这种协调对各方实现执法活动目标的能力的影响；它们获得开展这种活动所必须的信息的相对能力；它们对这种活动能获得有效救济的程度；更有效利用资源的机会；受这种活动影响的人减少代价的可能性；协调救济对各方和这些人的潜在好处。通常，协定各方保留限制或终止这种协调执法的自酌权。竞争管理代表机构可要求提供机密信息者放弃保密条件。加拿大—欧盟协定的一些协定规定必须提出这种弃权请求。

E. 积极礼让/竞争管理机构的职权分配

12. 许多执法合作协定规定“积极礼让”，根据这项规定，当事各方的管理机构保证考虑另一方的请求，在被请求国境内针对违反被请求国法律并对请求国的重要利益带来不利影响的反竞争做法采取执法行动。请求国的法律不一定要受到侵犯才可以提出这种请求；只要它的重要利益受到影响就足够。提出这种请求，也并不妨碍它执行自己的法律。但是，被请求的竞争管理机构永远有不采取行动的自由裁量权；它的义务只是认真考虑这项请求并将它的决定及其根据请求开展的执法活动通知请求方管理机构。一些协定规定“增强的积极礼让”，设定请求方的竞争管理机构在它的消费者未受直接损害时，或在反竞争活动主要发生在和主要针对另一方境内时，推迟或暂停自己的执法活动¹⁶。根据这些协定，各竞争管理机构保证就提交给它的调查事项投入充足的资源，作出最大的努力，并按请求或按合理的时间间隔向对方竞争管理机构通报案件情况。但是，这些协定不适用于兼并管制，对各方的法院没有约束力。

F. 调查援助

13. 墨西哥—大韩民国的协定载有一条规定，即在查找和获得证据和证人，达到自愿遵守提供信息的要求方面，各竞争管理机构可应要求在被请求的机构有管辖权的领土上向另一机构提供援助。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协定更详细地规定，只

要不违反被请求方的法律，可为另一方竞争管理机构或应其请求编写证词，进行正式会晤，并获得信息和文件。¹⁷ 澳大利亚—美国协定(不适用于兼并管制)到目前为止似乎是唯一的规定一国能根据自己的法律利用强制性程序，应国家重大利益受到被请求国组织的反竞争行为影响的另一国的请求获取信息，即使根据被请求国的法律此种行为并非不法。但是在机密问题、请求的形式、被请求方国内法允许合理使用的资源或者是否符合其公共利益等问题上，对于提供援助问题有重要的条件和限制条款。

第三章

与竞争法有关的实质性条款

A. 一般性竞争条例或只涉及影响到贸易或共同市场 利益的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条例

14. 大多数区域贸易协定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通过或维持、内容和实施方面载有规定，但在是否应对所有限制性商业惯例实施管制，还是只对影响到缔约各方的共同或单一市场的贸易和/或利益的实现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实行管制的问题，规定各有不同。然而，这两类义务的界线模糊不清，规定国家竞争立法的通过和执行的区域贸易协定通常具体说明，其目标是促进缔约各方的贸易自由化或者创建共同或单一市场。例如，《日本—新加坡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规定，各方应按照其可适用立法，采取它认为对反竞争活动适当的措施，促进双方的贸易和投资流动及其市场的有效运行¹⁸。欧盟—南非的协定似乎采用了一项综合的贸易和竞争标准，只要求在限制性商业惯例影响到双方的贸易时才予以管制，但为此也提到影响到双方各自境内的竞争做法，这似乎相当于积极礼让¹⁹。但是，该协定有一条似乎与贸易更有关的具体条款，这类条款类似于欧洲与希望加入欧盟的候选国签订(或者在它们加入前签订)的许多协定以及一些欧地协定中的规定。这个条款规定，在这些协定所涉的联合理事会内协商后，任何一方，如果认为对影响贸易做法的一般性禁止规定受到违反，可对任何此类做法采取措施，条件是如果该方认为：(a) 当事方的竞争立法(或者欧盟签订的其他协定中的协定执行条例)没有充分处理有关的做法；或

者(b) 在缺乏这种条例的情况下，这种做法造成或可能造成对另一方利益的严重影响或对其国内产业(包括服务业)的重大损害²⁰。根据《安第斯条约》建立了一个类似但范围更广的机制，在这里成员国或任何企业，只要有合法权益，都可请求卡塔赫纳协定理事会授权采取措施防止或纠正限制性商业惯例对生产或出口造成的损害威胁或实际损害；理事会还可主动开展调查，并采取自己的措施²¹。

15. 关于通过/维护竞争法及如何适用这些法律等这两个问题，义务的内容、详细情况和程度有各种各样。有些区域贸易协定(如纳夫塔或智利—墨西哥协定)²²只规定各方采取或维持禁止反竞争活动或惯例的措施，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因为这些措施有助于实现条约宗旨。这两个条约的宗旨有：消除双方货物和服务跨境流动的贸易壁垒以及促进这种流动；改善各自自由贸易领域公平竞争的条件。同样，欧盟—墨西哥决定也只规定，双方应实施各自的竞争法，而没有对这种法律的内容作具体规定。

16. 新加坡—美国协定的范围略广，它规定各方应采取或维持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的措施，以提高经济效益，改善消费者福祉；应对这种行为采取适当行动，并应建立或维持负责执行这种措施的竞争管理机构。新加坡还根据该条约单方面保证在 2005 年 1 月前颁布一般性竞争立法，并保证不会因一些企业具有政府企业的地位而不将它们包括在内。²³ 根据这项协定就如何执行的问题规定了具体条例，双方保证在执法政策中不因国籍而发生歧视。确保受到制裁或补救措施的人有机会获得听证和提出证据，并要求在国内法院或独立法庭对这种制裁或补救措施进行复审；应另一方的请求，提供其执法措施和豁免方面的信息(有一段陈述承认各方竞争政策透明的重要性)。

17. 还有一些自由贸易协定就必须禁止的限制性商业惯例以及如何实施法律的问题规定了相当详细的条例。例如，澳大利亚—泰国协定载有一项必须禁止的“反竞争做法”的定义：其中包括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商业行为或交易，如竞争者之间反竞争的横向安排；滥用市场力量，包括掠夺性定价；反竞争纵向安排；反竞争并购。²⁴ 各方保证促进竞争，处理其境内的反竞争做法，采纳并采取它认为对反对这种做法适当并有效的手段或措施确保所有企业适用其普通或相关的部门竞争法；确保这些法律和根据这些法律采取的执法行动符合透明、及时、不歧视、全面和程序公正原则；发表或公布它们关于促进公平竞争的法律和处理反竞争做法的

法律。双方均可在关于竞争政策的章节中免除具体措施或豁免某些部门。但这种免除或豁免必须透明，必须以公共政策或公共利益为理由。如 TD/B/COM.2/CLP/37/Rev.2 号文件所描述的那样，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协定中载有略为相似的条款。

18. 有些区域贸易协定规定一方的竞争规范与另一方的挂钩。例如根据欧盟——俄罗斯联邦协定，双方同意：通过实施竞争法律或其他法规纠正或取消企业对竞争的限制或者因国家干预而对竞争的限制，只要这种限制可能影响到双方的贸易；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双方保证制定并执行法律处理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企业对竞争的限制。²⁵ 在一项同时也适用于除竞争政策以外其他若干领域的条款中，双方承认，加强它们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条件是立法的近似性；俄罗斯联邦应努力确保它的立法逐渐符合欧盟的立法，同时，欧盟与东欧或独联体国家签订的若干伙伴关系和合作协定也提到另一方的现行和今后的立法与欧盟立法接近的问题²⁶。

19. 欧盟签署的大多数区域贸易协定没有载入这种“接近条款”，但通常规定类似于欧盟法律中常用的标准。例如，欧盟——智利协定规定，双方保证按照协定实施各自的竞争法律，以防货物和服务自由化进程的利益因反竞争商业行为而被减少或抵消；双方还保证特别注意因单一或共同的支配地位产生的反竞争协定、共同做法和恶意行为。该协定如欧盟缔结的大多数协定一样，没有具体提到兼并管制。但是，可以指出，欧盟——南非协定规定的实质性竞争标准与欧盟法律常用的标准略有不同：在对横向和纵向做法的管制方面采取一种“大大削弱竞争”的标准，要求对滥用市场力量实行管制，而不是对滥用支配地位作管制。

20. 限制性商业惯例管制方面最详细的条例通常载于共同市场或单一市场安排，它们常常将欧盟的制度作为模式，但也有所变化。例如，加共市条约规定，共同体竞争政策的目标是确保建立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的预期利益不致于因反竞争商业行为而受到挫败。²⁷ 根据这一目标，各成员国有义务对自己管辖范围内因横向和纵向做法以及滥用支配地位构成的反竞争商业行为予以禁止，对此的定义略同于《罗马条约》的定义，对目的或效果是损害建立加勒比共同市场所期待的利益的企业或其他类似行为，有一条一揽子规定。根据东、南非共市协定，成员国同意禁止有悖自由和开放贸易的目标的任何做法；为此，它们同意禁止在目标或影响会阻止、限制或扭曲东、南非共市内部的竞争的企业间协议或共同做法。就必须禁止的行为以及禁止规定如何适用方面制定了详细的条例²⁸。在南锥共市协定下，成员

国保证为了与南锥共市的规章接轨，禁止在南锥共市相关区域市场内阻碍、限制或扭曲竞争或市场自由准入，或滥用支配地位以及影响成员国间贸易的个别行为或共同协议；提供了一个受禁止做法的详细清单²⁹。但是，南锥共市关于成员国通过和执行国内条例的义务与南锥共市的共同条例之间的区别可能并不十分明显，因为南锥共市不具备超国家的性质。

21. 除了关于一般性逐渐发展的或在规定过渡期内的技术援助规定外，区域贸易协定中关于在限制性商业惯例管制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或差别待遇的其他规定似乎较少，这与国家援助管制方面的规定不同³⁰。根据科托努协定，缔约各方保证实施国家或区域条例和政策，控制具有阻碍防止、限制或扭曲竞争的目标或效果的各种协议、决定和协同做法，禁止在欧洲联盟和非加太各国境内滥用支配地位，以确保消除对正当竞争的扭曲，并适当考虑非加太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和经济需求。缔约各方还保证加强合作，与有关的国家竞争机构一起制定和支持有效的竞争政策，以逐渐确保有效执法包括通过起草和执行有关法律框架方面的合作，并特别提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欧盟—墨西哥的决定将消除反竞争活动作为它的一个目标列入，通过实施适当立法，避免对贸易和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以及这种活动可能对另一方利益带来的消极影响。在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中就不同的发展程度和经济体规模的待遇问题通过了准则或指导(它们适用于所有谈判领域)³¹。所列应予考虑的因素并不详尽，但其中包括：关于谈判应提供一个包容各参加国特点和需要的灵活框架；透明、简单，易于适用，同时承认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经济体处于不同的水平；在个案分析(按部门、主题和国家)的基础上坚定决心；列入过渡措施，并可以通过技术和方案予以支持；考虑本半球各国市场准入的现有条件；考虑较长的履行义务期；在谈判和执行进程中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

B. 常见的区域竞争条例

22. 这种在区域层面上适用的常见条例是在某些区域或次区域安排下规定的(也是受到了欧盟的大力启发)。例如，东、南非共市的规章禁止：企业间的所有协定、可能影响成员国之间贸易而且目的或效果是阻止、限制或扭曲东、南非共同市场的竞争的决定的协同做法，共同市场或其大部分之内影响到成员国间贸易的滥用支配地位行为以及卡特尔做法。在受禁止的做法种类方面作了相当详细的说明。同

样，中非经共体和西非经货联的条约禁止类似于《罗马条约》第 81 和 82 条所述的那种做法和滥用支配地位；中非经共体条约还规定管制对共同体有影响的集中，这种集中必须事先通知并得到中非经共体委员会的核准³²。如欧盟那样(规定欧盟委员会和国家竞争管理机构执行共同的区域竞争条例)，所有这三项区域安排都具有跨国的性质。比较而言，虽然加共市的制度不具有跨国性，但加共市条约规定，共同体应根据条约制定适当的准则和体制安排，禁止并惩治反竞争行为。为执行共同体的竞争政策而设立了一个竞争委员会。

附 件

巴西—美国协定摘要

关于双方的竞争管理机构之间在执行竞争法方面的合作

第 1 条

宗旨和定义

本协定的宗旨是促进双方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执法和技术方面的合作，并确保双方在实施竞争法时认真考虑各自的重大利益。为本协定的目的，以下术语的定义如下：“反竞争做法”系指可能受到一方竞争法惩治或其他救济措施的任何行为或交易；“执法活动”系指一方就其竞争法所开展的任何调查或程序；各方应将对竞争法的任何修正以及该方认为属于其竞争立法范围的其他新法律或新规章迅速通知另一方。

第 2 条

通 知

各缔约方应根据第九条，以本条和第十一条就本条所列执法活动规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表明受调查的做法以及所涉规定的性质，通常应在一当事方竞争管理机构了解到存在应予通知的情况后尽快做出。按本条应通知的执法活动是：另一方的执法活动；涉及除兼并或收购以外在另一方领土的全部或很大一部分地区实行的反竞争做法；涉及交易一方或多方或者控制交易一方或多方的公司按另一方或其一个州的法律组建的公司的兼并或收购；涉及被认为受到另一方要求、鼓励或批准的行为；涉及在另一方境内明确要求或禁止的行为或者针对另一方境内的行为的补救措施；或者涉及要求获得在另一方境内的信息。缔约方同意各方官员在按各自竞争法开展调查时可去另一方境内访问。这种访问应按本条预先通知，并经被通知方的同意。

第 三 条

执 法 合 作

缔约方同意，尽量以符合各自法律和重要利益的方式，在它们能合理获得的资源范围内，合作调查反竞争做法并执行竞争法，分享有助于有效实施这些法律和加强相互了解竞争执法政策和活动的信息，这对各方都有利。本协定的内容丝毫不应阻碍缔约方根据它们之间签订的其他协定、条约、安排和惯例相互寻求或提供援助。

第 四 条

关于在一方境内可能对另一方利益有不利影响的反竞争做法的合作

缔约方同意，通过执行各自的竞争政策确保有效的市场运作，以防止它们的市场发生反竞争行为，这有利于它们的共同利益。缔约方还同意，对可能在一方境内发生的反竞争做法，除了违反该方竞争法外，还对另一方市场的有效运作带来不利影响的，均可争取实行救济，这符合它们的共同利益。如果一方认为，在另一方境内发生的反竞争做法对它的重要利益带来不利影响，前者可在与另一方预先磋商后，要求另一方竞争管理机构开展适当的执法活动。这项要求应在反竞争做法的实质及其对要求方重要利益的影响方面尽量具体，并提供要求方竞争管理机构能够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和其他合作。被要求方竞争管理机构应认真考虑是否就要求所指出的反竞争做法发起或扩大执法活动，并应将它的决定迅速通报要求方。如果发起或扩大执法活动，被要求方竞争管理机构应将活动结果以及尽量将暂时取得的显著进展通知要求方。本条款的内容毫不限制被要求方竞争管理机构按其竞争法和执法政策就是否对一项要求所指出的反竞争做法开展执法活动的斟酌裁量权，也丝毫不妨碍要求方竞争管理机构对这种反竞争做法开展执法活动。

第 五 条

在有关事项方面的合作

如果双方的竞争管理机构就有关事项开展执法活动，它们应考虑协调它们的执法活动。在任何协调安排中，各方竞争管理机构均应争取以符合另一方竞争管理机构执法目标的方式开展执法活动。

第 六 条

避免冲突；磋商

各方应在自身法律框架内，并在符合自身的重要利益的情况下，在执法活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关于发起调查或诉讼，调查或诉讼的范围以及每个案件要求的补偿或惩罚的内容等方面的决定，认真考虑另一方的重要利益。双方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就关于本协定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磋商的要求应表明要求的理由以及是否有任何程序时限或其他限制而必须尽快进行磋商。在有这样的要求时，各缔约方应迅速磋商，以便作出符合本协定目的的结论。

第 七 条

技术合作活动

双方同意，它们的竞争管理机构在竞争法的执行和政策的的合作活动方面一起工作，有利于它们的共同利益。在它们的竞争机构合理可得资源范围内，这些活动包括：根据本协定第三条交换信息；交流竞争机构人员，以便在对方的竞争机构相互培训；竞争机构工作人员作为讲师或顾问参加各自竞争机构组织或主办的竞争法和政策培训课程；以及双方竞争管理机构都认为适合于本协定宗旨的其他技术合作形式。

第 八 条

竞争管理机构的会议

双方竞争管理机构的官员应定期举行会议，就当前的执法工作以及竞争法方面的重点交流情况。

第 九 条

保 密

不管本协定其他规定如何，如果拥有信息一方的法律禁止将信息通知另一方或者这样做不符合该方的重要利益，则不要求该方向另一方转交信息。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各方应尽量对另一方按本协定秘密交给它的信息保密。各方应按照该方的法律，尽量反对第三方关于透漏这种机密信息的请求。

第 十 条

现行法律

本协定的内容丝毫不应要求一方以不符合其现行法律的方式采取任何行动或不采取行动，或者要求对缔约方或其各自的州的法律作更改。

澳大利亚—美国协定摘录

第 二 条：

援助的目的和范围

A. 各方反托拉斯管理局应在符合本方法律、执法政策和其他重要利益的范围
内，将似乎是反竞争，并可能涉及到或者值得另一方反托拉斯管理局采取执法活动的
活动通知另一方的反托拉斯管理局。

B. 各方反托拉斯管理局应在符合本方法律、执法政策和其他重要利益的情况下，将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援助可能影响到另一方重要利益的调查或执法活动通报另一方反托拉斯管理局。

C. 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要求缔约方或其各自的反托拉斯管理局采取不符合各自互助法的任何行动。

D. 本协定设想的援助包括但不限于：

披露、提供、交换或讨论反托拉斯管理局拥有的反托拉斯证据；

1. 应另一方反托拉斯管理局的要求获得反托拉斯证据，包括取得证词或陈述，或者获得人提供的资料，

(a) 获得文件、记录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证据，

(b) 找到或查明人或东西，

(c) 进行查抄、并披露、提供、交换或讨论这种证据；

2. 提供被要求方政府部门和国内政府机构拥有的公开发行的记录，包括任何形式的文件或信息。

D. 不管某项要求背后的行为是否违反被要求方的反托拉斯法，均可提供援助。

第 四 条：

对援助的限制

A. 被要求方中央管理局或行政管理局如适当作出以下决定，该方可全部或部分拒绝援助：

1. 某一要求没有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提出；
2. 对要求的执行超过行政管理局合理拥有的资源；
3. 被要求方国内法不允许执行这项要求；
4. 如执行这项要求，则违背被要求方的公共利益；
5. 在拒绝这项要求时，被要求方中央管理局或行政管理局应酌情与要求方中央管理局和提出要求的反托拉斯管理局协商，以根据具体条件和情况决定是给予全部还是部分援助。

6. 如果一项要求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要求方的中央管理局或行政管理局应酌情迅速通知要求方中央管理局和提出要求的反托拉斯管理局，并对拒绝的原因作解释。

第九 条：

作证和出示文件

A. 可强调按本协定必须作证以及出示文件、记录或其他物品的人根据被要求方法律的要求出庭作证并出示这种文件、记录和其他物件。

B. 行政管理局应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和其他重要利益允许的范围内，在执行这项要求期间允许该要求中提到的人在场，并应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和其他重要利益允许的情况下，允许这些人向作证或出示证据的人提问。

注

¹ 见它在贸发会议中的议定结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TD/B/COM.2/48)。

² 《美利坚合众国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各自竞争机构在执行竞争法方面的合作协定》，华盛顿特区，1999年10月26日。

³ 《斐济群岛商业委员会与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2002年4月30日。

⁴ 欧共体——墨西哥联合理事会 2000(1)年3月23日第2/2000号决定 (2000/415/ EC)。

⁵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各国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伙伴关系协定》，于2000年6月23日在贝宁科托努通过。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反不公平竞争和反垄断的合作协定》，1996年4月25日。

⁷ 《大韩民国公平贸易委员会与欧洲委员会竞争管理总局的合作谅解备忘录》，2004年10月28日。

⁸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智利共和国关于建立联盟的协定》2002年12月30日。

⁹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2004年4月22日)、埃及(2001年6月25日)、以色列国(1995年11月22日,布鲁塞尔)、黎巴嫩共和国(2002年3月27日)、摩洛哥王国(1996年1月30日)、突尼斯共和国(1996年7月17日)、巴基斯坦权力机构(1997年6月2日)和约旦哈希姆王国(1997年11月24日)分别签订的关于建立联系国关系的欧洲——地中海协定。

¹⁰ 欧洲共同体与日本政府关于反竞争活动方面的合作协定,2003年7月10日,布鲁塞尔。

¹¹ 智利全国价格管理局与加拿大竞争局的谅解备忘录,2001年12月17日。

¹² 见澳大利亚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互反托拉斯执法问题的协定,1999年4月27日。

¹³ 日本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根据日本与新加坡共和国关于新时期经济伙伴关系的协定的第7条签订的执行协定。虽然这项义务到目前为止只能适用于电信、电和煤气部门,但该协定不排除扩大范围的可能性。

¹⁴ 《大韩民国公平贸易委员会与墨西哥合众国联邦竞争委员会关于实施竞争法的协定》,2004年4月23日,首尔。

¹⁵ 例如见,《丹麦、冰岛和挪威关于竞争案件中合作的协定》,2001年3月16日,哥本哈根。

¹⁶ 例如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关于在执行竞争法时实施积极礼让原则的协定》,(1998年6月4日,布鲁塞尔和华盛顿特区);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与加拿大政府关于在执行竞争法时实施积极礼让原则的协定》,(2004年10月5日,华盛顿特区)。

¹⁷ 《澳大利亚贸易惯例委员会与新西兰商业委员会的合作和协调协定》,(1994年7月)。

¹⁸ 《日本与新加坡共和国关于时代伙伴关系的协定》。

¹⁹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南非共和国为另一方关于贸易、发展和合作协定》,1999年7月29日。

²⁰ 《欧贸区各国与约旦哈希姆王国的协定》,(2001年6月21日,瓦杜兹)载有一项类似的规定,但具体规定时限为五年,在这期间双方任何一方可以采取这种措施,并可按约旦的经济情况再延长五年。关于这个问题,请见 P. Brusick 和 J. Clarke,《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合作协定中实行特殊而有区别的待遇》,载于贸发会议,《贸易和竞争问题:区域一级的经验》。

²¹ 《安第斯分区域一体化协定》,(1969年5月26日,卡塔赫纳)以及安第斯委员会第285号决定《关于防止或纠正限制自由竞争做法造成的竞争扭曲的准则》,1991年3月21日。

²²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加拿大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之间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1992年12月8日和17日,华盛顿特区;1992年12月11日和17日,渥太华;1992年14日和17日,墨西哥城);《智利共和国与墨西哥共和国自由贸易条约》,1998年。

²³ 《新加坡—美国自由贸易协定》,2003年5月6日,华盛顿。

²⁴ 《澳大利亚—泰国自由贸易协定》,2004年7月5日。

²⁵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俄罗斯联邦为另一方关于伙伴关系和合作的协定》,1997年10月30日。

²⁶ 例如见,《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亚美尼亚共和国为另一方关于伙伴关系和合作的协定》,1999年5月31日。

²⁷ 修正《建立加勒比共同体的条约》的《关于竞争政策、消费者保护、倾销和补贴的第八议定书》(1973年7月4日和2000年3月14日,查瓜拉马斯)。

²⁸ 《建立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的条约》(1993年11月5日,坎帕拉);《东、南非共市竞争条例和规章》(2004年12月7日,卢萨卡)。关于评述,见几点G. Lipimile. 《国家竞争管理机构与区域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权限分配》,载于贸发会议,《贸易和竞争问题:区域一级的经验》。

²⁹ 南方协定共同市场(1991年3月26日,亚松森)和载于《关于捍卫竞争的议定书》的第17/96号决定(1996年12月17日)。

³⁰ 见 Brusick 和 clarke, 同上。

³¹ 见《美洲贸易自由协定》贸易谈判委员会,《不同发展程度和经济规模的待遇问题准则或指南》,FTAA.TNC/18,2002年11月1日。

³² 《建立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的条约》(1994年3月16日,恩贾梅纳);《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条约修订本》,2003年1月29日。